

孝义市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主体
1	殡葬服务主体资格的监管	重点核查各类殡葬服务机构、中介机构及各类经营主体的证照与经营资质，从严整治无证无照、证照失效擅自经营等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市民政局
2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监管	对全市范围内在建、已投运的所有殡葬设施开展全覆盖核查，重点核查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经营许可等法定手续完备性，对存在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3	公墓违规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违法违规占地建设“活人墓”、硬化大墓的监管	重点核查公墓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标准、墓位销售是否符合面积限制要求，严厉查处违规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违法违规占地建设“活人墓”、硬化大墓等行为。对查实的违规问题依法下达整改及查处决定；对逾期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按法定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人民法院

4	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殡葬设施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监管	对殡仪馆、公墓等各类殡葬设施的建设规划执行情况、建设用地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管，重点核查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调整殡葬设施建设规划、违规扩大建设用地面积、非法转让殡葬用地等行为，对查实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民政局
5	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的监管	严查消防安全制度执行、消防设施配置。	市消防救援局
		重点监督房屋建筑安全及在建项目管控等情况，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单位依法处置，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市住建局
		紧盯殡葬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单位依法处置，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坚决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市民政局
6	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	对殡葬服务机构及相关经营主体的服务价格执行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擅自定价、售卖高价墓穴及殡葬用品等乱象，依法查处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以及诱导消费、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侵害群众权益的行为。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科学制定和调整政府定价范围的殡葬服务价格。	市发改局

7	遗体接运服务业务的监管	严格规范遗体接运服务市场秩序，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经营性遗体接运业务，违规买卖、改装、拼装接运车辆以及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指标车辆从事遗体接运服务的行为。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加强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依法查处泄露、买卖患者死亡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医疗机构太平间日常管理，依法查处太平间违规开展遗体接运服务的行为。	市卫健局
8	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殡葬服务不规范行为的监管	依法整治殡葬服务市场不规范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殡葬服务机构及相关经营主体服务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依法查处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以及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市公安局
		加强公共空间殡葬行为管理，及时劝阻占用城镇街道等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堂、摆放花圈、开展吊唁活动的行为	市城管局

9	散埋乱葬的监管	加强重点区域殡葬用地巡查管控。	市民政局
		住宅区散埋乱葬行为的监管整治	市城管局
		耕地散埋乱葬行为的监管整治	市自然资源局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散埋乱葬整治	市交通局
		河湖沿线的散埋乱葬整治,提供河湖管理范围数据	市水利局
		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的散埋乱葬整治	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的散埋乱葬整治	市文旅局
		烈士陵园范围内散埋乱葬行为的监管整治	市退役军人 事务局

10	不文明殡葬行为的监管	持续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整治丧事活动大操大办等不文明殡葬行为; 广泛宣传文明殡葬新风尚, 定期组织殡葬从业人员开展职业道德培训, 提升行业服务规范化水平。	市民政局
		整治组织低俗表演等不文明殡葬行为。	市文旅局 市公安局
		制造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 生产销售土葬用品、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整治丧事活动大操大办、开展封建迷信活动、广泛宣传文明殡葬新风尚, 提升行业服务规范化水平。	市民政局 市文明办
11	殡葬设施建设补助、殡葬服务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相关资金的监管	套取、挪用、虚报冒领各类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补助、殡葬基本服务费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